

【内容策划制作和媒体推广项目 分包二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新媒体推广】项目合同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甲方) 内容策划制作和媒体推广项目且(项目名称)中所需分包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新媒体推广服务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ZTXY-2026-F460250-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新雅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委托事项

内容策划制作和媒体推广项目分包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新媒体推广的全部内容。

2.1 委托内容：

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作、重大会议、重点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及其新媒体渠道开展推广。具体包括：

2.1.1 策划制作并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新媒体矩阵（如网站、客户端、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官方微博、官方抖音账号等）发布内容≥3 篇（条），长期保留≥1 年，可正常访问。

2.1.2 内容覆盖头部媒体平台+品牌栏目≥3 个。

2.1.3 全网总曝光≥5000 万次，深度图文阅读≥200 万次，并提供发布链接、上线截图，曝光量、阅读量数据材料。

具体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2.2 项目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3 履行地点：

北京

三、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 300000.00 元，叁拾万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交结项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贰拾万元整；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和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新雅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帐号：3286 6010 2200 0222 8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3.4 因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6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7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作保证及检验

4.1 团队配备

乙方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接人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和协调，确保服务工作顺畅。保持团队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如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

4.2 应急保障

4.2.1 乙方建立完善的突发应急保障机制，确保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4.2.2 如甲方需乙方应急保障人员到现场服务，经双方沟通，乙方尽快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应急保障电话：010-88311325

13522436621

4.3 技术保障

4.3.1 乙方需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和响应，提供技术支持。

4.4 质量检验

4.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4.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4.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具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和素材；

5.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5.5 当对乙方服务存在疑问时，甲方有权让乙方做出合理解释；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质量进行改进;

5.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 及必要的支持;

5.8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严格按照执行方案开展服务;

6.2 甲方授权乙方以本项目名义开展各项工作,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上述授权并不表明乙方有权在相关工作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 非经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 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任何负担和义务。

6.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6.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6.5 按照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合理要求改进服务的义务。

6.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结束时,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6.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6.8 乙方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和道德品行; 乙方应对团队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确保团队人员政治可靠、保密意识强、专业技术过硬。

七、保密责任与知识产权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乙方对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本合同签订、履行中涉及的资料、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7.2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 3 年。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采购的全部物品、设计、制作的物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受甲方委托制作、出具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物料、文稿、照片、音频、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4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权的应依法取得授权许可，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7.5 本条款始终有效，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影响。

八、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按本合同第 8.6 条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项指标赔付。

8.3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因此造成项目全部或部分延误，甲方有权再扣除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按本合同第 8.6 条承担违约责任。

8.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但乙方未履行义务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7 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合同金额的 30%计算。

8.8 本合同所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九、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十、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事件。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全权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容策划制作和媒体推广项目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印章)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
化部

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印章)

北京中新雅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7 月 14 日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

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牛晴晴

电 话：010-83508108

开户银行：

账号：

地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南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仲兆华

电 话：010-8831132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账 号：3286 6010 2200 0222 85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承包人）：北京中新雅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内容策划制作和媒体推广项目分包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新媒体推广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万元整

项目概况：由北京中新雅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
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提供内容策划制作和媒体推广项目分
包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新媒体推广服务。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

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孙博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郭明华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4日